

維護民眾權益的交通事故處理制度探討

謝維剛¹

陳高村²

摘要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事故發生導因於交通失序，社會安全受到威脅，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如何預防事故發生、防止危害，甚至事故發生後能妥善處理，避免危害擴大，亦應為警察行政之一環。處理制度中警察任務及職掌的探討卻稍嫌不足，交通事故處理對於整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環，舉凡工作、上課、旅遊、等人民的一切行止皆與交通事故脫離不了關係，而誰也無法保證其一生中皆不會碰上交通事故，在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則下，明確之交通事故處理制度尤其重要，本文就現行交通事故處理做簡易說明，並以探討警察之「任務」及「職權」概念予以分析，進而提出有制度性的意見。

交通事故處理制度中的舉凡通報、現場管制、事故處理、肇因分析鑑定均與人民息息相關，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政府之威信，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處理之專業能力乃屬必須本文想探討以下論點，就警察的職掌與任務而論，目前就現行車禍處理制度中車禍類型可以分為 A1 肇事致人死亡事故、A2 肇事致人受傷事故、A3 肇事單純財損事故，但尚存有單純財損及非道路車禍，本文想就尚未歸類之事故加以探討，並將其定義新名詞可跟 A1、A2、A3 類做比較，供現行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關鍵字：交通事故處理制度、警察職權與任務、交通事故定義名詞。

¹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聯絡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電話 03-3282321 轉 4291 E-mail：ts1063101.cpu.edu.tw）。

²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一、前言

交通事故是國人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環，交通安全以及旅途順暢更為社會所關注的社會重點之一，而發生交通事故往往會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而在發生事故後的事務處理及肇因分析都與民眾權益有所關聯，往往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多顯不知所措，如處理員警到場後能明確告知民眾處理流程以及該事故屬於何種車禍，並秉持公正立場處理事務，展現專業勘查及蒐證作為，使當事人安心，並能保障當事人權能以利辦理後續理賠及司法作為。

而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有處理事務之權責單位中，而各縣市人員編制的不同也造成事故處理尚無一套標準的規定，而是否由交通專責人員來包辦全部類型之車禍，對於民眾的權益影響甚鉅，而如由非交通專責人員來處理較為嚴重案件如涉及刑事案件(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交通案件，往往會因員警專業素養不足，處理交通事故易造成紛爭，導致民怨是最不樂見發生的，本文就現行交通事故處理整理分析，供現行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而現行事故處理制度中車禍種類又因為是否致人死亡、受傷又或是單純財損而有所區別，而在道路與非道路事故中更以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令來分析肇責，而民眾常在發生交通事故後要面臨行政、刑事、民事等相關責任需要處理，而因車禍種類的眾多，經常發生非警察機關所管轄之案件，卻需要涉入的案件，例如：在非道路車禍事故中，警方所能做的僅有證明有該項事故可供當事人及保險公司做後續處理，並無法協助分析，此舉易造成民眾認為警方推諉案件不受理，造成不良影響，如能整理出一套詳細且易供民眾了解現行警方車禍處理制度及說明警方在道路交通事故及非道路交通事故上之權責，不僅使民眾能更了解事故類型以利與保險公司溝通，也能減少民眾誤會警方推諉案件的案例發生。

二、各警察機關現行事故處理制度

為使民眾能對於警察機關能有初步之了解，本文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之處理體制做簡易說明，以利於民眾在遭遇交通事故時，能對於警察機關的處理方式做初步的處理，下文就各交通處理流程分述。

2.1、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國道公路警察局轄區屬國道公路及各地區高速公路休息站，其相較其他縣市任務相對明確、單純，國道公路警察局任務依序為維持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維護公路治安以及加強為民服務等，而國道公路外勤隊員對於各級交通事故皆須處理，並無設置專責處理人員。而現行處理制度為圖一所示。



圖一、2.1 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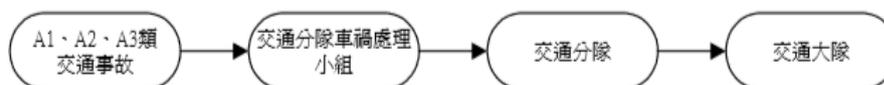
2.2、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因國內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人員編制及因應地區特性等因素影響，會使事故處理單位、是否有配置專責警力單位，是否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制度而有所不同，而因部分縣市警察局只存在單一交通事故處理制度，而部分警察局則有多種交通事故處理制度，因複雜程度較多，僅分述現有體制之有之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2.2.1、轄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處理

警察局設置分局，而每一分局均配置交通分隊，交通分隊行政主管單位為分局；業務主管單位為交通大隊。各分局轄區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皆為交通分隊內車禍處理小組所處理，交通事故資料則直接陳送交通大隊，流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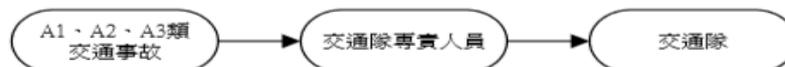
二所示。



圖二、2.2.1 處理流程

2.2.2、交通隊專責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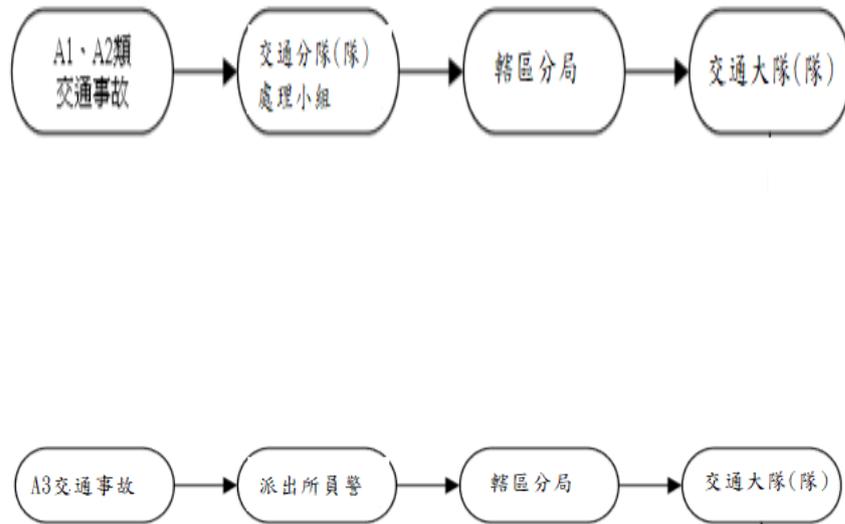
由配置在警察局之交通隊專責人員處理轄內各級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資料依照交通隊內部作業程序陳送，流程如圖三所示。



圖三、2.2.2 處理流程

2.2.3、交通分隊(隊)處理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派出所處理 A3 交通事故。

由配置在分局之交通分隊(隊)事故處理小組處理 A1、A2 類交通事故，派出所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後陳送分局後送至交通大隊(隊)，如為直轄市則為交通大隊、縣轄市為交通隊，而有些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因人力不足，在交通分隊(隊)處理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時，如果人力不足會轉由轄區派出所處理，流程如圖四所示。



圖四、2.2.3 處理流程

三、現行車禍處理制度中道路交通事故類型

3.1、何謂道路交通事故

要探討交通事故之處理，首先必須了解什麼是「道路交通事故」，亦即何種事故，方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的範疇。但是不論是否為法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只要民眾有此類型涉及民眾權益損害與衝突之案件，當警察機關被通知前往處理，從司法警察的角色其工作為排解紛爭與證據保全，就事件處理的本質、蒐證技術與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並無差異，主要不同點在於現場處理完竣後的行政呈報程序。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由上述定義可知道路交通事故之構成，必需具備下列五項要件，警察機關的事故處理單位必須依照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加以處理。

3.1.1、發生事故的一方須為車輛或動力機械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當事人，包括單一車輛事故以及至少兩造或兩造以上，且事故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駕駛或使用車輛或動力機械。

一、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二、動力機械：除上述「汽車」範圍以外，雖具備動力行駛，但其用途並非載運客、貨，而係做為工具機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二條規定，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應申請臨時通行證，駕駛人並應具備小型車以上駕駛資格，但目前多數動力機械並未依規定申請，且其機械檢驗與行駛安全在監理業務中欠缺認證制度，形成管理上之死角。依交通部路政司 62.06.28 路台字第 37938 號函解釋，動力機械包括下列四項：

(一)工程建築機械，如壓路機、挖土機、拖曳機等。

(二)裝卸起重工程機械，如堆高機、起重機、貨櫃跨載機等。

(三)未能符合「台灣省農耕機管理辦法」規定，無法發給「農耕機號牌」、「動力耕耘機械使用證」之農業機具。

(四)其他各種因素須為特定用途設計製造，而非屬汽車範圍

3.1.2、事故必須發生在道路場所

此處稱「道路」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列舉之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由前項可知事故是汽車或動力機械所肇生，而肇事之汽車或動力機械必須行駛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上。不論事故發生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上，對事故之處理技術層面並無太大差異，然而其處理程序常因行政管轄不同略有差異，同時，交通安全改善的作法與成效，亦會因主管機關不同而產生不同之結果。

一、公路：依公路法第條第一款所定義，公路係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供車輛通行之道路。

二、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系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而在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3.1.3、事故發生必須導致有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結果

事故發生必生損害之結果，包括當事人或第三者傷亡、當事人或第三者之車輛財物損壞，其損害必須與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無損害發生自不構成事故，雖刑法中有預防公共危害的運輸公共危險罪，但其為危害公共安全之抽象犯罪，不需以具體事故發生或危害結果為要件。事故處理在於傷亡人員之搶救，財物權益之維護保障，倘若事故發生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

失，自不構成交通事故，亦無處理保護之必要，損害之輕重並不影響事故之構成，只是權利主張之程度不同罷了。

3.1.4、發生事故車輛須有行駛行為

交通事故發生必需和車輛處於動的狀況，或其行駛的延續行為有關連。行駛行為廣義而言應包括車輛之行駛、裝載、停放，若事故的發生並非導因於當事人本身或他人的行駛行為，而係其他非交通行為的外力所造成，則不構成交通事故，概可歸類為其他事故。

3.1.5、須出於過失或毫無過失行為

交通事故發生必須是涉入事故之一方或雙方疏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疏於防範機件上之故障，或其駕駛行為係本著信賴原則，而因對方之疏忽或過失之用路行為而肇事。

3.2、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稱之道路交通事故類型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一章第二條所規範之道路交通事故車禍類型做下列分述。

3.2.1、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3.2.2、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指發生於鐵路平交道，且事故之一方為火車之交通事故。

3.2.3、軍車（人）交通事故：指軍用車輛或具軍人身分之一人，肇事或被害之交通事故。

3.2.4、涉外交通事故：指肇事人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交通事故。

3.2.5、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

3.2.6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

一、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3.3、非道路交通事故

非交通事故發生當事人，包括單一車輛事故以及至少兩造或兩造以上，且事故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駕駛或使用車輛或動力機械，且發生於非屬道路範圍之交通事故，如私人公司地下室停車場、賣場、非屬公眾通行之空間，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此類交通事故無法以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加以處理，而此類交通事故如無涉及致人死、傷，無法構成刑事責任的事故，並非警方所能協助處理，惟應協助登記有此非道路交通事故，以利民眾後續與保險公司做相關理賠，而警方的權責該做到那個階段，才能維護民眾權益不致於受損，是值得探討的。

四、A1、A2、A3、A3 息事案件、非道路範圍事故處理權責。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如有人傷亡，應立即處理且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通知警察機關，如無人傷亡且當事人自行和解的話必須通知警方到場協助當事人填寫登記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中之A3息事案件，如果法和解的話就是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的開始(圖)，而以下就警方之處理權責及民眾所需負擔之責任作為論述，並探討現今尚未規定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非道路事故處理探討。



圖六、當事人發生交通事故後續處理方式³

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 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爰訂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其中關於警察機關權責內容，規定在第 9、10、11、12、13 條，包括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置作為、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之勘察與蒐證、勘察與蒐證工作完成後之交通管制、肇事車輛之扣留及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申請或閱覽相關資料。

³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保險現況及重要議題分析。曾平毅、蔡佩穎 1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4.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權責

A1 類為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此類交通事故因為造成當事人死亡，以下就法理面來說能分別論述警察之處理權責及民眾所需負擔之責任。

4.1.1、警察之處理權責。

一、該件交通事故必須依照我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係指「因過失致人於死」，可再細分為過失致死及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死刑責較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來移送檢察機關。

二、依據道路交通處理規範第九條遇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死亡時有以下規定。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

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9.12.2 警署交字第 0980176461 號函：消防救護人員認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當事人死亡」疑義案，有關救護技術員(EMTS)於事故現場是否為緊急傷病患之判斷，行政院衛生署於 88 年就「現場死亡」之定義為「人體達到屍腐、屍僵、屍體焦黑、無首、內臟外溢或軀幹部斷體的狀況之一者，且無意識、無呼吸及無脈搏之情形」稱之。故「現場死亡」之定義為：在「無意識、無呼吸及無脈搏之情形」之前提下，並已達成屍腐、屍僵、屍體焦黑、無首、內臟外溢或軀幹部斷體之一等明顯死亡之狀況。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現場傷者是否已經死亡，不宜輕率判斷，以免失去救治機會。

4.2.2、民眾須負之責任。

一、行政責任

當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應依法接受行政處罰如罰鍰、吊扣、吊銷、記點、講習等。

二、刑事責任

在交通事故過程中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構成要件即應接受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等刑責，而其中與交通事故有關的刑事責任包括過失致死、過失傷害、公共危險、遺棄等四類。

三、民事責任

在交通事故過程中，當事人有因違規或不當行為致生損害，且自身有肇事責任的話則需負擔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4.2、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權責

A2 類為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此類

交通事故因為造成當事人死亡，以下就法理面來說能分別論述警察之處理權責及民眾所需負擔之責任。

4.2.1、警察之處理權責。

一、A2類交通事故會依據當事人是否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而決定整起交通事故是否進入司法程序，如受傷之當事人有向對肇當事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警察機關需根據受傷種類即情況依法提起過失傷害、過失重傷、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等刑事告訴，而如當事人不當場提起告訴，就根據各刑事告訴之告訴乃論期限內可提出告訴，不當場移送對肇當事人。

(一)、刑法第10條：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二、A2類道路交通事故也適用前述道路交通處理規範第九條之規定。

4.2.2、民眾須負之責任。民眾須負之責任。

一、行政責任

當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應依法接受行政處罰如罰鍰、吊扣、吊銷、記點、講習等。

二、刑事責任

在交通事故過程中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構成要件即應接受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等刑責，而其中與交通事故有關的刑事責任包括過失傷害、公共危險、遺棄等三類。

三、民事責任

在交通事故過程中，當事人有因違規或不當行為致生損害，且自身有肇事責任的話則需負擔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4.3、A3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權責

A3 類為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該種交通事故為單純財損之交通事故，並無任何刑事責任之問題，換言之，A3 道路交通事故為單純之民事財損案件，警方之權責為現場事故處理及案件登記，警方不宜介入雙方後續之調解過程及民事訴訟及賠償部分。

4.3.1、警察之處理權責

一、現行制度下民眾及保險公司多依靠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來做為保險理賠、調解，但本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無法律效力，所以常引發爭議，導致警方「公親變事主」之情況發生，而事故鑑定根據公路法第 67 條規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二、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因無刑責問題，所以警方在處理時需與當事人確認無受傷為單純財損之車禍，確認後以單純財損之 A3 車禍做為後續處理之流程開端，

4.3.2、民眾須負之責任。

一、行政責任

當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應依法接受行政處罰如罰鍰、吊扣、吊銷、記點、講習等。

二、民事責任

在交通事故過程中，當事人有因違規或不當行為致生損害，且自身有肇事責任的話則需負擔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與 A1、A2 道路交通事故不同處在於，如無傷亡之狀況，應迅速定位及拍照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等待警方到來。

4.4、A3 類道路息事案件交通事故處理權責

一、處理員警到場後當事人要求免于處理，可否免填寫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係 A3 類案件，處理人到場後，即使當事人主動要求免于處理成案，但警方仍應該依規定繪製現場草圖，攝影及填報 A3 類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併勾選事故類型格內之息事案件如(圖七中圈處記載)並載明確認並請當事人簽名確認，避免當事人事後因為理賠及保險問題又要求警方處理。

警察局名稱		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第一當事者速限		公里			天候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雨		
初步分析研判 (息事案件免填)									
事故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3 類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息事案件：本案無人受傷毀損輕微，當事人均願自行處理息事，請求警方免予處理。									
項目	車 號	車 種	駕 駛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當事人簽名	
當事人									
第一當事人									
第二當事人									
第三當事人									
第四當事人									

註：自行息事案件免填「初步分析研判」欄及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照相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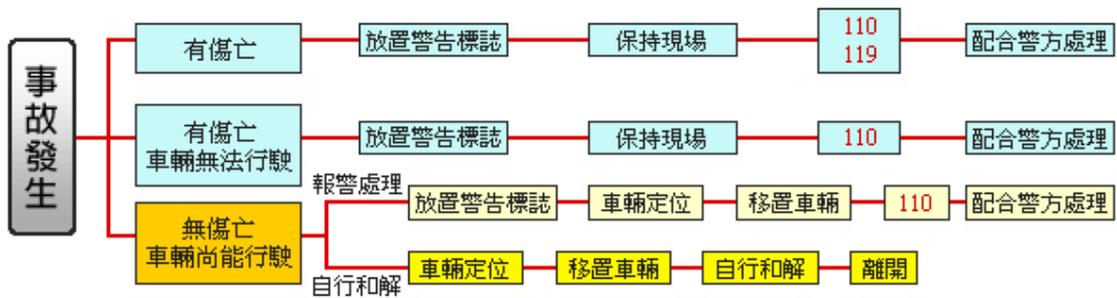
填表人： _____ 主管： _____ 處理單位：(單位戳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圖七、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二、交通事故係 A3 類案件當事人自行和解，調查報告表是否應紀錄和解條件？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雖未規定應紀錄和解條件，但為避免當事人事後另起爭議，仍宜將和解條件具體載明。另對當事人表明希望由保險公司理賠案件，應即依規定處理成案，否則，保險公司將引用契約條款中規定，因未經正式處理，肇事責任不明，而拒絕辦理賠償。

三、因應警察機關或者交通部相關機關在統計各類交通事故案類時會將 A3 類息事案件併入在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故本文作者給予一新名詞為 A4 類交通事故，該類交通事故為經警方處理成案並勾選 A3 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之息事案件，以利於警察機關與交通部相關單位在統計相關事故件數時能有更清楚之分類來做為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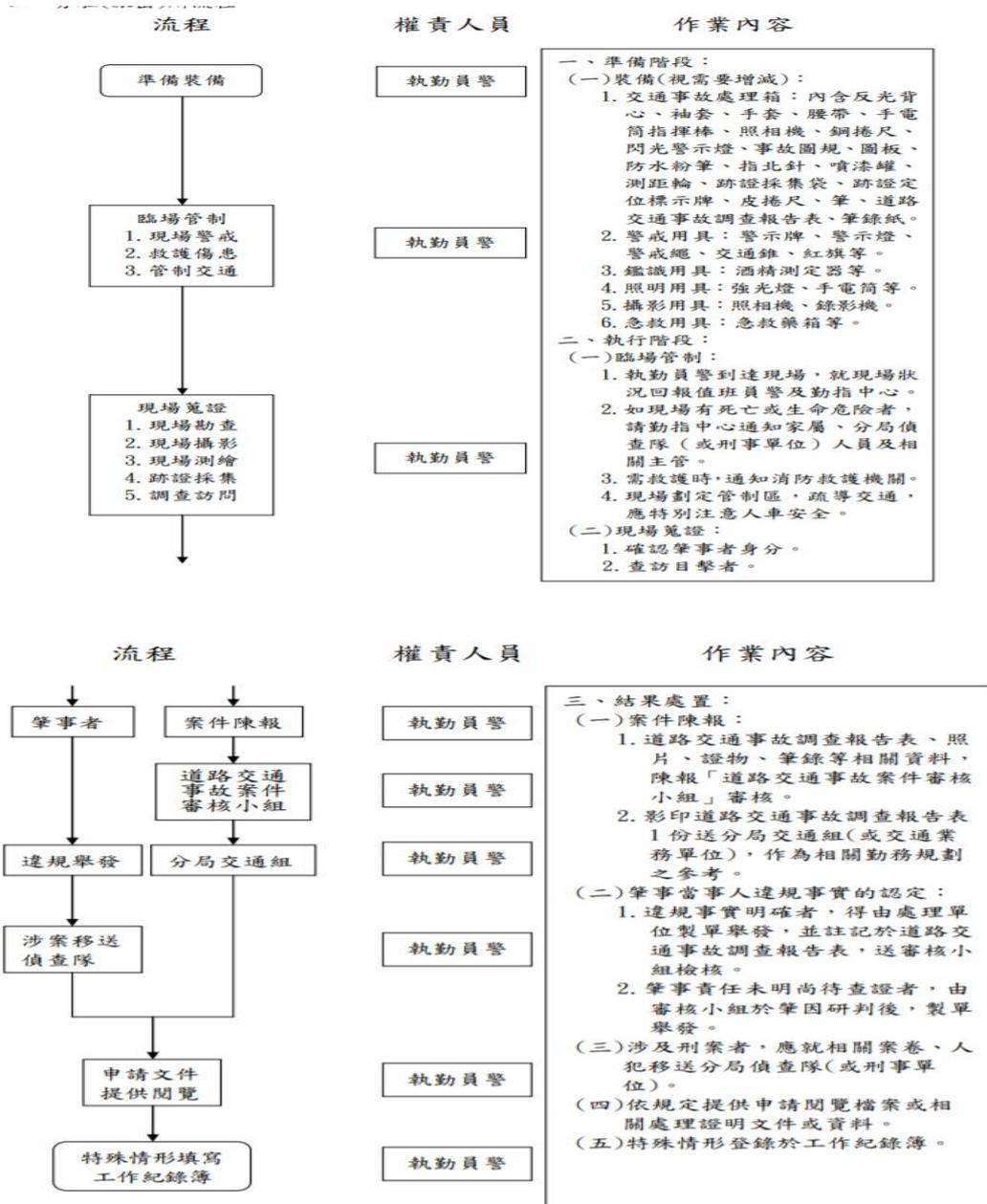
圖八、車禍處理小組處理程序

4.5、非道路交通事故警方處理權責

一、非道路車禍如為有人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因不屬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範疇，若駕駛不願配合酒測，警方無法強制執行，但如駕駛人有明顯酒味、酒容、行車不穩、蛇行、無法安全駕駛，警方可現場蒐證後向地檢署聲請強制抽血檢測，經檢察官核可後，強制抽血檢驗，若涉及公共危險即送辦。

二、非道路車禍如為有人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雖無法依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之流程所處理，但若涉及當事人要求提出刑事告訴時，全案應依照警政署頒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圖九)做為處理，雖無法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但應處理成案做為後續法院判決之依據。

三、非道路車禍如無人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可請警方到場採證紀錄，雖無法成道路交通事故案，無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但可協助民眾證明確實有此事故以利於後續保險公司理賠及民事求償部分。



四、警察機關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在統計交通事故時雖會排除非道路交通事故，但對於民眾而言依舊需要警方之記錄以利於後續與保險公司之理賠及與對肇當事人之民事訴訟，故本文將非道路交通事故給予一新名詞為A5類交通事故，可供警察機關、交通部及保險公司及民眾在釐清該件交通事故為何種事故，又應該如何處理，可以迅速地確認其種類並做為後續處理。

五、結論與建議

5.1、結論

現行道路交通事故及非道路交通事故千變萬化，本文以法理論點下去介紹各類交通事故，並解釋 A1、A2、A3 等三類交通事故，並新定義 A4、A5 等兩類交通事故，希望能使民眾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能迅速地明白自己為何種交通事故，並知曉每種交通事故中所需負擔之責任，而警察機關處理人員也能從各類交通事故中知曉自己之權責，而在日後統計資料方面也能有新的分類能有所區別，且也能降低交通事故黑數，使統計資料更為客觀。

5.2、建議

現行交通事故處理制度中，警方在道路交通事故上給予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供民眾、保險公司參考，但初判表卻是無法律效力之效，雖警政署於 2015 雖想將初判表改為註記肇事原因不再初判肇事原因，將研判之責任歸還各縣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但因交通部稱各縣市車鑑會人力無法負荷如此龐大量之交通事故判別，且初判表行之有年，民眾及保險公司都依此判賠依據，要求警政署暫緩，而期盼警政署能積極與交通部溝通，將非警察之業務歸還給交通部，也能處理員警及交通大隊「公親變事主」的情況一再發生。

參考文獻

- 1、 陳高村(2004)，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
- 2、 姜運誌(2016)、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Q&A。
- 3、 蘇志強(1996)，「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理論與實務」，
- 4、 蘇志強(2002)，現行交通事故處理體制調查與分析，91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法研討會
- 5、 曾平毅、蔡佩穎(2016)、「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保險現況及重要議題分析」，10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法研討會

